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江志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1,961元，及自民國91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117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緣債務人江志宏於民國90年01月02日向聲請人借款150,000  
04 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  
05 定均載明於約定書，詎料債務人拒絕依約繳付本息，經聲請  
06 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  
07 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  
08 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  
09 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  
10 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  
11 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